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A 股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证券代码：02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2021年度
持续督导报告书
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2022年4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不构成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的前提是：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866.SH；H股股票代码：02866.HK），曾用名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标的公司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039.SZ；H股股票代码：02039.HK）
中远工业	指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长誉投资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香港	指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中集集团350,000,000股A股股份及295,010,617股H股股份
目标A股股份	指	中远工业所持有的中集集团350,000,000股A股股份
目标H股股份	指	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所持有的中集集团295,010,617股H股股份
目标股份	指	目标A股股份及目标H股股份的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出售其所持中集集团350,000,000股A股股份和295,010,617股H股股份的交易行为
持续督导报告书、本持续督导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交所、深交所及联交所中的一家或多家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向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足额支付本

		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各方完成全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上述转让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17.94%。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20年10月19日，深圳资本集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书面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支付相当于目标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902,136,309.53元。

2020年12月9日，深圳资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向中远工业指定账户支付目标A股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金额后的剩余款项合计人民币3,440,500,000.00元，并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向深圳资本集团相应返还保证金。

2020年12月14日，深圳资本香港根据协议约定向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分别支付本次交易目标H股股份转让价款3,082,870,648.50港元、354,003,039.55港元，并且扣除相关税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就目标H股股份向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分别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2,601,254,804.70元、人民币298,699,560.41元，实际支付港币的折算汇率按照目标H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12月16日，相关各方已通过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就目标H股股份转移至深圳资本香港名下事宜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18日，相关各方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目标A股股份转移至深圳资本集团名下事宜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对本次交易目标股

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间接全资子公司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权属过户手续，交易对价的支付与交割均已经完成。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	中远海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	中远海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远海发4,410,624,386股A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47,570,789股A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100,944,000股H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39.28%。为优化持股结构，本公司未来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将本公司通过集合计划持有的中远海发47,570,789股A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中远海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4,410,624,386股A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100,944,000股H股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6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 2、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该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p>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8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9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直接持有中远海发4,410,624,386股A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47,570,789股A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100,944,000股H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39.28%。为优化持股结构,中国海运未来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将其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47,570,789股A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本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47,570,789股A股股份,中国海运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4,410,624,386股A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100,944,000股H股股份,本公司直接及间</p>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p>接合计持有中远海发4,559,139,175股股份，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仍为39.28%，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p> <p>除上述安排外，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10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p> <p>2、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11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2019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p>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长誉投资、中远工业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13	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14	中集集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承诺主体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未出现违反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承诺的情况。

四、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亦不存在利润承诺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盈利预测和利润承诺事项。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围绕综合物流产业主线，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业务链为核心，以拓展航运物流产业金融服务为辅助，以投资为支撑发展产融投一体化业务，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卓越产业金融运营商。

在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方面，公司船舶租赁业务规模及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均位居世界前列，2021年，公司在持续投放中远海运特运10艘纸浆船、中远海运散运16艘散货船项目基础上，积极寻求合作机会，推进LNG船舶、滚装船等租赁项目，充实公司租赁船队新生力量，助力航运主业发展；公司在集装箱租赁业务板块充分发挥租造协同优势，秉持大客户战略，开展全过程客户关系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实现全年签约箱量大幅增加。在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相关集装箱制造资产，一举跃居为全球第二大集装箱制造商，进一步整合了集团内造箱资产，优化产能布局，提升科技含量，促进租造联动。此外，公司还致力于发展投资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充分利用航运业的产业经验、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产融结合，优化商业模式，取得航运金融业务的协同发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261,632.05万元，较2020年底下降13.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68,889.89万元，较2020年底增长19.28%。2021年度，中远海发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716,820.92万元，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83.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9,068.20万元，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184.49%。

（二）公司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中远海发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及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2021 年度，中远海发的主营业务按所处行业可分为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三大板块，各板块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	946,063.54	597,840.76	36.81	-22.73	-26.49	增加3.24个百分点
集装箱制造	3,211,193.39	2,436,411.54	24.13	165.34	125.90	增加13.25个百分点
投资及相关服务	26,179.66	5,031.75	80.78	18.56	15.69	增加0.48个百分点

2、中远海发 2021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711,837.10	2,017,868.75	83.95	1,480,67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609,068.20	214,092.95	184.49	159,69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755.69	196,290.76	118.94	162,27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765.77	866,943.69	68.15	867,177.46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61,632.05	15,323,488.29	-13.46	14,967,5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资产	3,268,889.89	2,740,569.03	19.28	2,756,587.36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979	0.1566	217.94	0.11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974	0.1566	217.62	0.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444	0.1412	143.91	0.1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70	10.13	增加13.57个百分点	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16.40	9.14	增加7.26个百	8.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分点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聚焦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以及财务表现稳健，整体经营状况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10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已制定相关工作细则。2021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监事，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证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2021 年度，上市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类别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远海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良好。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八、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远海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到期。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权属过户手续，交易对价的支付与交割均已经完成；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未出现违反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盈利预测和利润承诺事项。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以来，上市公司聚焦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以及财务表现稳健，整体经营状况符合预期；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莫太平

莫太平

邢宏远

邢宏远

